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賈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保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

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 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建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而在此情況下, 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